

ICS 03.080.30

CCS A00

T/GDRX

广东省燃气协会团体标准

T/GDRX 4003—2025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诚信评价

Integrity evaluation of city gas management enterprises and practitioners

2025 - 3 - 21 发布

2025 - 7 - 1 实施

广东省燃气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价原则	3
5 评价指标	4
6 评价实施	4
6.1 评价方案设计	4
6.2 评价方式	4
6.3 评价周期	4
6.4 评价程序	4
6.5 评分计算	5
7 评价结果及应用	5
7.1 等级划分	5
7.2 结果应用	6
附 录 A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诚信评价指标	7
表 A.1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诚信评价指标（管道燃气）	7
表 A.2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诚信评价指标（瓶装燃气）	21
表 A.3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诚信评价指标（车用燃气）	34
附 录 B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者诚信评价指标（管道燃气、瓶装燃气、车用燃气）	47
表 B.1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者诚信评价指标（管道燃气、瓶装燃气、车用燃气）	47
附 录 C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诚信评价资料清单	51

前 言

燃气是城镇生产、生活的重要基础能源，是衡量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提升城镇燃气企业及从业者的诚信水平，是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初心使命，有利于规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的诚信行为，促使其提供更加优质的城镇燃气服务，满足燃气用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

本文件基于广东省燃气行业实际，建立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诚信评价标准，助力规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行为，填补完善社会信用标准体系，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提供支持，推动我省燃气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本文件共包括7章、3个附录，主要内容为：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评价原则；5. 评价指标；6. 评价实施；7. 评价结果及应用。

本文件依照T/CGAS 1000—2021《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标准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主编单位：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广东省燃气协会

参编单位：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广顺燃气有限公司、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史玉梅、李硕琳、毕莹竹、熊晓旻、丁佳乐、马卫涛、宋广勃、杨静妮、周绮霞、唐涛、杨琼、梁榕蓉

主要审查人：洪文辉、蔡文娟、张文娟、王启昆、罗冠祥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广东省燃气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其版权归广东省燃气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广东省燃气协会书面许可，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变、翻译和汇编。如需申请版权许可，请联系广东省燃气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768号路信科技园2栋3楼

邮政编码：510650

联系电话：020-83829321

电子邮箱：gdrqhx@163.com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诚信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诚信评价的相关术语及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及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开展诚信评价，不限于第三方诚信评价和企业自我诚信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下列文件均注明日期，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611-2018	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28885-2012	燃气服务导则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诚信 integrity

在社会领域中，个人或组织对外表述的真实主观想法或观点，与其对应行为相符合。

3.2 诚信评价 integrity evaluation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注：特指由专业机构按照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的履约意愿、能力和行为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并以规范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履约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明确约定的、社会的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3.3 企业诚信 enterprise integrity

企业诚信是企业信守相关承诺的思想、意识和行为，是企业将诚实守信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意愿、能力和实践的持续改善的过程。

3.4 城镇燃气 city gas

符合规范的燃气质量要求，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公共建筑）和工业企业生产作燃料用的公用性质的燃气。

注：城镇燃气一般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3.5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 city gas management enterprises and practitioners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和车用燃气经营企业的总称。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者特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提及的企业三类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其他人员可参照执行。

3.6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诚信评价 integrity evaluation of city gas management enterprises and practitioners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将诚实守信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意愿、能力和实践的持续改善的过程，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符号表明其诚信等级的活动。

3.7 第三方机构 third party organizations

独立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为独立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等具备相应行为能力，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其业务范围包括管理咨询、市场咨询、市场调查等，具备3年及以上燃气或相关市政公用行业第三方评价经验、业绩以及相应的专业人士的专业机构。

4 评价原则

4.1 实事求是

诚信评价遵循客观、真实原则，应用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杜绝捏造数据、提供假报告、提供不实信息等虚假行为。

4.2 公开公正

诚信评价遵循公开透明、利益回避原则，依法依规公开诚信评价的制度、方法、过程及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诚信评价过程和结果公正反映燃气企业的信用状况。

4.3 科学严谨

诚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价指标全面覆盖影响企业信用的主要因素，评价实施工作实行循环管理模式，促进城镇燃气企业诚信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和完善。

5 评价指标

5.1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诚信评价指标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诚信评价由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履约行为三个维度构成，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录A。

5.2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者诚信评价指标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者诚信评价由从业资质、个人征信、履约行为三个维度构成，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录B。

6 评价实施

6.1 评价方案设计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诚信评价方案包括评价对象、评价方式、评价程序、计分依据、结果应用等内容。

6.2 评价方式

6.2.1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的诚信评价应实行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相结合方式。自我评价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评价指标开展的内部评价。第三方评价指第三方机构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进行诚信评价，第三方机构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评价人员的选取应遵循利益回避原则。

6.2.2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的数据来源分为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数据、现场抽查以及直接采用其他评价结果等四类。

6.3 评价周期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诚信评价宜每两年开展一次，若政府部门有相关规定则从其规定。

6.4 评价程序

诚信评价程序主要包括材料收集、综合审查、等级确定、结果公示、异议复审和评价报告移交等环节。

6.4.1 委托方选择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

6.4.2 第三方机构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按照附录C资料清单收集受评价对象的相关材料。

6.4.3 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开展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6.4.4 评价工作组综合评判分析，初步确定受评价对象的诚信等级。

6.4.5 评价工作组组织异议复审工作，评价结果进行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

6.4.6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评价工作组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匿名举报不予受理。

6.4.7 评价工作组依据最终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报告基本结构示例如下：

- 1 摘要：介绍评价主要结论；
- 2 评价概况：简要介绍受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评价方式、评价原则、诚信等级等；
- 3 评价具体情况：各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及评分依据；
- 4 评价总结：评价结果总结、改善意见和建议等；
- 5 附件：受评价对象评价得分汇总表。

6.4.8 评价报告复审确认后盖章移交委托方，并存档留底。

6.5 评分计算

6.5.1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诚信评价由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履约行为组成。其中，履约意愿、履约能力采用计分制，总分为 100 分；履约行为分为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对良好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按照附录 A 执行。

受评价企业最终得分按下式计算：

$$S_{\text{企业}} = S_{\text{履约意愿}} + S_{\text{履约能力}} + S_{\text{履约行为}} \quad (6.5.1)$$

6.5.2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者诚信评价由从业资质、个人征信、履约行为组成。其中，从业资质、个人征信采用计分制，总分为 100 分；履约行为分为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对良好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按照附录 B 执行。

受评价从业者最终得分按下式计算：

$$S_{\text{从业者}} = S_{\text{从业资质}} + S_{\text{个人征信}} + S_{\text{履约行为}} \quad (6.5.2)$$

7 评价结果及应用

7.1 等级划分

7.1.1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诚信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价符合诚信评价全项指标规定时，满分为 120 分，分值高低与评价等级的关系如下：

评价得分 $S_{\text{企业}}$	等级	评价结论
$S_{\text{企业}} \geq 95$	A	企业在评价期间诚信水平优秀
$95 > S_{\text{企业}} \geq 85$	B	企业在评价期间诚信水平良好
$85 > S_{\text{企业}} \geq 70$	C	企业在评价期间诚信水平一般

$S_{\text{企业}} < 70$	D	企业在评价期间诚信水平较差
----------------------	---	---------------

注：若履约意愿与履约行为分值合计小于 70 分（不含 70 分）或不良行为扣分合计超 30 分，直接评为 D 级。

7.1.2 广东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者诚信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价符合诚信评价全项指标规定时，满分为 120 分，分值高低与评价等级的关系如下：

评价得分 $S_{\text{从业者}}$	等级	评价结论
$S_{\text{从业者}} \geq 105$	优	从业者在评价期间诚信水平优秀
$105 > S_{\text{从业者}} \geq 95$	良	从业者在评价期间诚信水平良好
$95 > S_{\text{从业者}} \geq 70$	中	从业者在评价期间诚信水平一般
$S_{\text{从业者}} < 70$	差	从业者在评价期间诚信水平较差

注：若从业者存在不良行为，评价等级最高为良。

7.2 结果应用

7.2.1 内部应用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评价结果可用于企业内部管理优化，促进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诚信履约水平提升。

7.2.2 外部应用

1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评价结果供燃气主管部门建立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类监管，与经营许可审批、差异化监管措施和评优选优相结合，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信用评价管理，为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提供依据。

2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评价结果可由政府采购部门、证券、银行、保险逐步采信，从业者评价结果纳入企业资质监督管理、评优评先、政策扶持等。

附录 A

(规范性)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诚信评价指标

表A.1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诚信评价指标（管道燃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履约意愿 (20分)	制度建设 (10分)	规章制度 (6分)	1. 建立安全管理（含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抢险抢修制度等）、服务质量（含用户安检制度、回访制度等）、诚信管理（含信用管理机构职责及工作制度、诚信教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每健全并评审发布一项制度得0.5分，该小项最高得4分； 2. 及时跟进行业法规和标准，更新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 3. 开展制度、法规和标准、操作规程等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	企业填报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抢险抢修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其培训记录 2. 用户安检制度、回访制度等服务质量制度建立情况及其培训记录 3. 信用管理机构职责及工作制度、诚信教育管理制度等诚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其培训记录
		组织架构 (4分)	1. 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设置完善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征信正常且无不良记录，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落实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与奖惩挂钩，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1分。	企业填报		1. 企业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征信报告 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及考核情况

续表 A.1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价值理念 (10分)	诚信文化 (5分)	1. 将诚信经营、诚信从业纳入企业文化建设，将诚信文化写入公司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积极营造诚信文化氛围，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文化宣传活动，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1分； 3. 参照《广东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诚信评价》团体标准，定期进行诚信经营管理企业自评，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如超评价周期），得1分。	企业填报		1. 企业诚信文化制度建设情况 2. 评价期内开展的诚信文化宣传活动 3. 企业自评报告
		诚信培训 (5分)	1. 建立常态化诚信培训机制，具备诚信培训相关师资、课程、场地等，保障诚信培训资源有投入、培训效果有跟踪、诚信意识有提升，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1分； 2. 评价期内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培训，得3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2分。	企业填报		1. 常态化诚信培训机制或培训计划建立情况 2. 诚信培训的师资、课程、场地配备情况 3. 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培训情况，包括会议通知、培训现场照片和签到表等记录
履约能力 (80分)	经营管理 (24分)	特许经营考核结果 (5分)	在最近一期的省或市级主管部门特许经营考核结果中： 1. 获得“A级”，得5分； 2. 获得“B级”，得3分； 3. 获得“C级”，得2分； 4. 获得“D级”或市级主管部门未开展考核，不得分。	采用省或市级主管部门特许经营评价结果		主管部门特许经营评价结果或特许经营评价报告
		供应能力 (16分)	1. 在气源保障方面，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气源采购合同，合同年度采购总气量占年度总销售气量90%（含）以上的得6分；占60%（含）-90%的得4分；占30%（含）-60%的得2分；占30%以下的，不得分。（注：长期气源采购合同指购气合同年限为一年及以上的合同，不包括零星采购的现货合同或短期合同。供气企业是指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直接与城镇燃气企业、其他终端用户（不含城镇	企业填报		1 气源保障 1) 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气源采购合同清单； 2) 合同年度采购总气量及年度总销售气

续表 A.1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p>燃气企业终端用户）签订购销合同的企业。包括天然气生产企业、天然气进口企业、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企业、天然气储气企业、天然气批发零售企业等；年度总销售气量指评价时上一年度的销气量；采购 LNG 的，按折算标态气态天然气计算。）</p> <p>2. 在储气能力方面，企业具有不低于其上年度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或终端销售区域）内年用气量百分比的储气能力 5%（含）以上的，得 5 分；3%（含）-5%的，得 3 分；1%（含）-3%的，得 2 分；0.5%（含）-1%的，得 1 分；0.5%以下不得分。（注：企业储气量包含其特许经营区域或终端销售区域内通过租赁和长期供气协议获取的供气量。）</p> <p>3. 在调峰能力方面，企业具有所供市场 100%小时调峰能力的，得 2 分；企业具有所供市场 50%（含）-100%小时调峰能力的，得 1 分；50%以下，不得分。（注：企业小时调峰能力可按以下能力单独计算或合并计算：a. 企业自有调峰用 LNG 气化设施且能随时安全正常运行，其小时气化能力合计计算为小时调峰能力；b. 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协议购买小时调峰服务的，可计入企业小时调峰能力；c. 企业燃气管道与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周边相邻的非气源采购单位的城镇燃气管网互联互通，签订气源应急供应协议，协议小时调峰供气能力；d. 签订可中断供气合同、高压管存储气量可计入小时调峰能力。）</p> <p>4. 在用户供气方面，企业管道燃气供应用户（含居民、工商公福用户）占本企业特许经营范围内管道覆盖用户数比例在 80%（含）以上的，得 3 分；比例在 50%（含）-80%的，得 2 分；20%（含）-50%，得 1 分；20%以下，不得分。（注：不含能源站、天然气发电、工业等大用户。）</p>			<p>量情况。</p> <p>2 储气能力 评价期内企业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年供气量、企业储气设施、储气能力情况，包括企业自有储气设施产权证明材料、储气能力租赁合同等</p> <p>3 调峰能力 企业小时调峰能力情况。</p> <p>4 用户供气 企业管道燃气供应用户数（含居民、工商公福用户）、本企业特许经营范围内管道覆盖用户数。</p>

续表 A.1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化系统建设 (3分)	建立信息平台对燃气供需状况、设施实时动态、安全状态等进行全流程监测。 1. 具备生产调度功能，得 0.6 分； 2. 具备运营管理功能，得 0.6 分； 3. 具备终端监控功能，得 0.6 分； 4. 具备客户服务功能，得 0.6 分； 5. 具备应急指挥功能，得 0.6 分。	企业填报		1. 燃气供需状况、设施实时动态、安全状态等进行全流程监测，拥有生产调度系统、运营管理系统、终端监控系统、客服系统及应急指挥系统等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安全生产 (28分)	安全评估 (3分)	按照《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第二版）要求，由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燃气安全评估： 1. 评估为 A 等级的，得 3 分； 2. 评估为 B 等级的，得 2 分； 3. 评估为 C 等级，得 1 分； 4. 评估为 D 等级或未进行评估的，不得分。	采用政府主管部门安全评估结果		1. 企业安全评价结果或安全评估报告
		安全宣传与安全投入 (3分)	1. 按要求制定安全宣传计划，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 2.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次得 0.5 分，该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指围绕安全用气注意事项、正确选择燃气用具的方法、出现异常情况和意外事故时采取的紧急处理措施、户内燃气设施保护措施以及报修报警电话等内容，开展社区宣传、学校宣传等。) 3. 编制并落实年度安全投入计划，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0.5 分。	企业填报		1. 安全宣传宣传计划，并执行情况资料 2. 每年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情况资料 3. 上一年度营收情况、年度安全投入计划及落实情况
		安全管理	1. 设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并按规	企业填报		1.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续表 A.1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2分）	<p>定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得 0.5 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全面，不得分；</p> <p>2.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 0.5 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全面，不得分；</p> <p>3. 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0.5 分；未落实，不得分；</p> <p>4. 建立公司领导层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得 0.5 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全面，不得分。</p>			<p>设立资料，召开安全专题会情况</p> <p>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情况，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p> <p>3. 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情况</p> <p>4.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设置情况</p>
		安全教育培训及人员持证上岗（6分）	<p>1. 在安全培训管理方面，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得 0.5 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全面，不得分；</p> <p>2. 针对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应参加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的，得 0.5 分；存在 1 人未按要求取证的，则该小项不得分；</p> <p>3. 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应参加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的，得 1 分；存在 1 人未按要求取证的，则该小项不得分；</p> <p>4. 针对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燃气厂（场）站运行工、操作工，以及管网及附属设施设备巡线工、维修工，应参加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的，得 1 分；存在 1 人未按要求取证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p>	企业填报		<p>1. 安全培训管理情况</p> <p>2. 主要负责人取证及继续教育情况</p> <p>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证及继续教育情况</p> <p>4.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取证及继续教育情况</p> <p>5.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及复审情况</p> <p>6. 新入职员工培训情况</p> <p>7.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数量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情况</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p>5. 针对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由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并按相关要求复审的，得1分；存在1人未按要求取证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6. 所有新入职员工应在上岗前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操作岗位人员转岗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培训，有培训记录和本人签名的，得1分；存在1人未按要求取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7.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数量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得1分；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p>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3分）	<p>1. 特种设备等关键设备具有完善的安全技术档案，有完整记录，得1分；缺少一台设备档案或档案不满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2. 特种设备和安全设施（如安全阀、压力表等）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并合格的，得2分；存在一台特种设备或安全设施不满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企业填报		<p>1. 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记录情况</p> <p>2. 特种设备和安全设施定期检验情况</p>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6分）	<p>1.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进行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价，形成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2. 对重大风险进行公告，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p> <p>3. 按《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要求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台账，并形成治理闭环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企业填报		<p>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p> <p>2. 重大风险公告情况</p> <p>3.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p> <p>4. 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5.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重大隐患排查与整</p>

续表 A.1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4. 对各级政府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一份完整的整改报告，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0.5 分； 5. 及时将安全重大隐患及排查整治情况上报管理部门的，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0.5 分； 6. 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每购买一项保险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治，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上报管理部门的情况 6. 企业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应急抢险能力（5分）	1. 建立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要求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0.5 分； 2. 应急预案经评审通过后，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报燃气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按要求持续修订完善的，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0.5 分； 3. 有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演练记录和总结的，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0.5 分； 4. 应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现场急救、抢险抢修器材、装备和应急物资齐全，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0.5 分； 5. 向社会公开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设专人每天 24 小时值班，抽查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电话号码无效不得分，抽查时未能及时接通得 0.5 分，电话及时接通并能提供相关服务得 1 分。	企业填报、现场抽查		1.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立情况 2. 应急预案评审、发布、备案及修订完善情况 3.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制定及演练情况 4. 应急救援队伍的建立；现场急救、抢险抢修器材、装备和应急物资情况 5. 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
	服务质量	供气质量	1. 每年定期对供气质量进行分析检测或提供气源供应方的气源供应气质报	企业填报、		1. 供气质量分析检测及向社会公布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28分)	(10分)	<p>告，并通过企业网站或其他宣传方式向社会公布燃气质量合格的，得3分；未落实或检测报告不达标，不得分；如果气源成分检测报告或气源来源文件不齐全，得1分；</p> <p>2. 按照规定定期在管网末端（用户端）管道内的加臭剂浓度进行抽查检测分析，且检测结果合格的，得2分；（注：不含能源站、天然气发电等不需加臭用户）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1分；</p> <p>3. 按照规定定期抽查用户燃气燃烧器具前压力检查，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1分；</p> <p>4. 有持续、安全、稳定的燃气供应，计划停气提前48小时通知、供应连续性好、计量计费准确，得3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1分。</p>	现场抽查		<p>2. 加臭剂浓度抽查检测分析情况</p> <p>3. 管网末端压力检测情况</p> <p>4. 停气通知资料、燃气计量检定结果误差情况</p>
		基本服务 (5分)	<p>1. 向用户提供包含用气申请、点火预约、故障报修、电子发票查询等微信小程序功能，且能够正常受理业务，得1分，缺少一项功能扣0.25分；</p> <p>2. 用气报装系统平均办理时间在供气企业承诺时间之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建立企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并向社会公开价格和收费依据、办事指南、服务范围、办理流程、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等信息，得2分，缺少一项功能，扣0.4分。</p>	企业填报、 现场抽查		<p>1. 向用户提供包含用气申请、点火预约、故障报修、电子发票查询等微信小程序功能，正常受理业务情况</p> <p>2. 用气报装系统平均办理时间与对外承诺的用气报装要求情况</p> <p>3. 线上公开价格和收费依据、办事指南、服务范围、办理流程、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p>
		投诉处理 (5分)	<p>1. 具有网上或电话投诉渠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及时处理用户投诉，应在7个工作日内处置并答复（客户延迟的情况除外），用户投诉及时处置率为95%（含）-100%，得3分；用户投诉及时处置</p>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开信息		<p>1. 网上或电话投诉渠道情况</p> <p>2. 用户投诉及处理台账，及时处理投诉情况</p>

续表 A.1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率为90%（含）-95%，得1.5分；用户投诉及时处置率为90%以下，不得分。 （注：用户投诉处理应及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有处理记录。）	（12345 热线、其他部门投诉件及其处理情况）		
		用户安检 （5分）	1. 入户安全检查档案齐全，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二年，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 2. 入户安检内容符合《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燃气用户使用的燃气计量装置、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得1分； 3. 入户安检频次符合《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每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安检覆盖率为100%，得0.5分；年度安全检查的成功入户率不低于70%，得0.5分；该小项满分1分； 4. 对入户安检发现的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得1分；隐患属于燃气经营者负责的，有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的，得1分，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该小项满分2分。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整改通知等政府公开信息）		1. 入户安检档案 2. 安全检查内容等资料 3. 安检频次情况，安检覆盖率、年度安全检查的成功入户率完成情况（年度安全检查的成功入户率=年度成功入户总数/年度计划安全检查用户总数） 4. 对入户安检发现的隐患处理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3分）	评价期内第三方满意度： 1. 90%（含）或90分（含）以上的，得3分； 2. 85%（含）-90%或85分（含）-90分的，得2分； 3. 80%（含）-85%或80分（含）-85分的，得1分； 4. 80%或80分以下，不得分。	企业填报、采用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结果		评价期内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注：以评价期内各年度该指标的平均值为评分依据。）			
履约行为	良好行为 （20分）	纳税情况 （2分）	在评价期内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在 M 级以上的： 1. A 级纳税人加 2 分； 2. B 级纳税人加 1 分； 3. M 级纳税人加 0.5 分。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 开信息（税 务部门或信 用信息系 统）		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社会贡献 （5分）	1. 响应政府号召并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每项加 0.5 分；在响应政府号召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基础上，企业自主实施降费让利惠民措施且取得积极成效，加 1 分，该小项最高加 1 分； 2. 企业积极协助燃气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省级及以上每次加 0.5 分，市级每次加 0.2 分，县（区）级每次加 0.1 分，该小项最高加 1 分； 3. 新建燃气管网、改造老化管网完成地方政府投资目标任务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度的，分别加 0.5 分，该小项最高加 1 分； 4. 参与捐赠贡献、社区服务、教育支持、员工志愿服务、公益项目、紧急救援等，每项加 0.1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计算，该小项最高加 1 分； 5. 参与国家标准编修，每次加 1 分；参与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编修，每次加 0.5 分，该小项最高加 1 分； 6. 企业自建储气设施满足自身储气能力基础上，还可以保障企业经营范围内 5 天日均消费量并为政府提供储气保障服务的，加 2 分。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 开信息（全 国标准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 等）		1. 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2. 开展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资料 3. 新建燃气管网、改造老化管网建设情况 4. 开展捐赠贡献、社区服务、教育支持、员工志愿服务、公益项目、紧急救援资料 5. 国家、地方及团体标准文件 6. 企业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年供气量、企业储气设施、储气能力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最高加 5 分。			
		环保支持 (2分)	1. 使用可再生甲烷和绿氢等气源，加 0.5 分； 2. 践行碳捕集与储存技术，加 0.5 分； 3. 使用 LNG 低温利用等类似废弃能源利用技术，加 0.5 分； 4. 使用其他环保技术减少甲烷排放、帮助用户提升燃烧效率、减轻燃气行业对环境的影响，加 0.5 分。	企业填报		1. 甲烷和绿氢等气源报告 2. 环保技术说明及应用成效
		研发创新 投入 (3 分)	1. 制定企业研发发展规划，积极组织和参与科技研发创新活动，加 0.5 分； 2. 建立专门的科研创新组织，设立研发投入专项资金，加 0.5 分； 3. 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每项发明专利加 2 分，每项实用新型专利加 0.2 分。 最高加 3 分。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 开信息（国 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查 询系 统）		1. 研发发展规划和研发活动材料 2. 科研创新组织建设情况、研发资金投入 情况 3. 评价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文件
		认证管理 (2分)	1. 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加 1 分； 2. 获得国际和国家级相关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等，每项加 0.5 分，该小项最高加 1 分。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 开信息（国 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 理委 员会认证结 果查 询系 统）		1. 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公示通 知或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 证书
		获奖和表	1. 获得国家级通报表彰，加 2 分/项；	企业填报		通报表彰文件或证书

续表 A.1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彰（3分）	2. 获得省级通报表彰，加1分/项，该小项最高加2分； 3. 获得市级通报表彰，加0.5分/项，该小项最高加1分； 4. 获得县（区）级通报表彰，加0.1分/项，该小项最高加0.5分。 以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计算。最高加3分。			
		媒体正面报道（3分）	1. 获得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加1分/次； 2. 获得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加0.5分/次，该小项最高加1分； 3. 获得市级媒体正面报道，加0.2分/次，该小项最高加0.6分； 以媒体正式刊出为准。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计算。最高加3分。	企业填报		媒体报道截图及链接
	不良行为（扣分制）	责任性安全事故	因燃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责任性安全事故，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准： 1. 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扣20分； 2. 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直接评为D级； 3. 针对未达一般事故的情形，每发生一起造成10人及以上轻伤的事故，扣10分；造成3-9人轻伤的事故，扣5分；每发生一起造成1-2人轻伤的事故，扣2分。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燃气主管部门安全事故通报）		1. 若存在安全事故，提供安全事故说明材料 2. 若不存在安全事故，提供无安全事故证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企业资质违法违规	1.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等燃气经营许可或未在有效期内或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直接评为D级； 2. 存在违法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直接评为D级； 3. 涉及企业资质的其他违法行为，后果严重的，直接评为D级。	现场抽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行政处罚等政府信息公开）		1. 若存在资质违规情况，提供企业资质违规说明材料 2. 若不存在资质违规情况，提供无资质违规证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续表 A.1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息)		
		相关方未履约	1. 未按合同约定供气，存在业务办理超服务时限、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等，每次扣 1 分； 2. 未按气源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不具备履约能力致使合同违约的，每次扣 2 分； 3.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每次扣 2 分； 4. 企业发生合同纠纷并在司法终审判定为败诉并认为败诉方存在不诚信经营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5. 未履行信用修复承诺、许可告知承诺、质量监督管理承诺等信用承诺，每次扣 2 分。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司法裁判文书或人社部门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系统）		1. 相关信用承诺书 2. 若存在相关方未履约情况，提供供气时间系统截图或工单等相关方未履约证明材料 3. 若不存在相关方未履约情况，提供履约说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严重失信行为	1.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评价期内未完成撤销，扣 20 分； 2. 因从业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和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包括“信用广东”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名单等），且评价期内未进行信用修复，直接评为 D 级。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信用信息系统）		1. 企业信用报告 2. 若存在相关严重失信行为，提供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和其他失信主体名单证明材料 3. 若不存在相关严重失信行为，提供无严重失信行为说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行业监管处罚	存在行政处罚记录、行政裁决记录、行政检查要求整改记录，如安全生产类检查违规、许可类检查违规、招投标类检查违规、未按时上报材料类违规、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类违规等。 1. 受县（区）级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 3 分/次；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行政处罚等政		1. 若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提供受到行政处罚证明材料 2. 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提供无行政处罚说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2. 受市级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 5 分/次； 3. 受省级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 15 分/次； 4. 受国家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 20 分/次； 5. 行政处罚和通报的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扣 15 分/次； 6. 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检查，扣 15 分/次。	府公开信息		
		媒体负面报道	因燃气服务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报道且造成重大影响。 1. 国家级媒体负面报道，扣 3 分/次； 2. 省级媒体负面报道，扣 2 分/次； 3. 市级媒体负面报道，扣 1 分/次； 以媒体正式刊出为准。与行业监管处罚同一事件，不重复计算。	企业填报		媒体报道截图及链接

表A.2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诚信评价指标（瓶装燃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履约意愿 (20分)	制度建设 (10分)	规章制度 (6分)	1. 建立安全管理（含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抢险抢修制度等）、服务质量（含用户安检制度、回访制度等）、诚信管理（含信用管理机构职责及工作制度、诚信教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每健全并评审发布一项制度得0.5分，该小项最高得4分； 2. 及时跟进行业相关法规和标准，更新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 3. 开展法规和标准、制度、操作规程等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	企业填报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抢险抢修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其培训记录 2. 用户安检制度、回访制度等服务质量制度建立情况及其培训记录 3. 信用管理机构职责及工作制度、诚信教育管理制度等诚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其培训记录
		组织架构 (4分)	1. 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设置完善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征信正常且无不良记录，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落实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与奖惩挂钩，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1分。	企业填报		1. 企业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征信报告 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及考核情况
	价值理念 (10分)	诚信文化 (5分)	1. 将诚信经营、诚信从业纳入企业文化建设，将诚信文化写入公司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积极营造诚信文化氛围，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文化宣传活动，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1分；	企业填报		1. 企业诚信文化制度建设情况 2. 评价期内开展的诚信文化宣传活动 3. 企业自评报告

续表 A.2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3. 定期进行诚信经营管理企业自评，得 2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如超评价周期），得 1 分。			
		诚信培训 (5 分)	1. 建立常态化诚信培训机制，具备诚信培训相关师资、课程、场地等，保障诚信培训资源有投入、培训效果有跟踪、诚信意识有提升，得 2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1 分； 2. 评价期内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培训，得 3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2 分。	企业填报		1. 常态化诚信培训机制或培训计划建立情况 2. 诚信培训的师资、课程、场地配备情况 3. 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培训情况，包括会议通知、培训现场照片和签到表等记录
履约能力 (80 分)	经营管理 (24 分)	经营合规性 (5 分)	1. 推行实名制销售，建立用户档案，定期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用户管理等信息，得 5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3 分。	企业填报 (需提交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用户档案等用户管理信息
		供应能力 (16 分)	1. 在气源保障方面，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气源采购合同，合同年度采购总气量占年度总销售气量 90%（含）以上的得 6 分；占 60%（含）-90% 的得 4 分；占 30%（含）-60% 的得 2 分；占 30% 以下的，不得分。（注：长期气源采购合同指购气合同年限为一年及以上的合同，不包括零星采购的现货合同或短期合同。供气企业是指从事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直接与城镇燃气企业、其他终端用户（不含城镇燃气企业终端用户）签订购销合同的企业。包括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液化石油气进口企业、液化石油气接收站企业、液化石油气储气企业、液化石油气批发零售企业等；年度总销售气量指评价时上一年度的销气量。）	企业填报		1 气源保障 1) 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气源采购合同清单； 2) 合同年度采购总气量及年度总销售气量情况。 2 储气能力 评价期内企业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

续表 A.2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p>2. 在储气能力方面，企业具有不低于其上年度在经营区域范围（或终端销售区域）内年用气量百分比的储气能力 5%（含）以上的，得 5 分；3%（含）-5%的，得 3 分；1%（含）-3%的，得 2 分；0.5%（含）-1%的，得 1 分；0.5% 以下不得分。（注：企业储气量包含其经营区域或终端销售区域内通过租赁和长期供气协议获取的供气量。）</p> <p>3. 在配送能力上，具备充足燃气气瓶、配送车辆、配送人员等，保障配送及时且无延误配送情况，得 5 分；每发生一次延误配送，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年供气量、企业储气设施、储气能力情况，包括企业自有储气设施产权证明材料、储气能力租赁合同等</p> <p>3 配送能力</p> <p>评价期内企业用户数、燃气气瓶、配送车辆、配送人员情况，提供燃气配送信息台账，说明延误配送案例数量。</p>
		信息化建设 (3 分)	<p>建立瓶装气供应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气瓶建档、充装、运输、供应、配送、使用、入户安检，以及气瓶检验、报废的可追溯管理。</p> <p>1. 实现全部功能得 3 分；</p> <p>2. 实现 5 项及以上功能，得 2 分；</p> <p>3. 实现 3 项及以上功能，得 1 分；</p> <p>4. 实现 3 项以下功能，不得分。</p>	企业填报		<p>1. 信息平台建设情况，充装、销售、配送、气瓶使用、安全检查、检验、报废等全流程监测管理情况</p>
	安全生产 (28 分)	安全评估 (3 分)	<p>按照《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第二版）要求，由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燃气安全评估</p> <p>1. 评估为 A 等级的，得 3 分；</p> <p>2. 评估为 B 等级的，得 2 分；</p> <p>3. 评估为 C 等级，得 1 分；</p> <p>4. 评估为 D 等级或未进行评估的，不得分。</p>	采用政府主管部门安全评估结果		<p>1. 企业安全评价结果或安全评估报告</p>
		安全宣传	<p>1. 按要求制定安全宣传计划，并执行良好的，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p>	企业填报		<p>1. 安全宣传宣传计划，并执行情况资</p>

续表 A.2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与安全投入（3分）	2.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次得 0.5 分，该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指围绕安全用气注意事项、正确选择燃气用具的方法、出现异常情况和意外事故时采取的紧急处理措施、户内燃气设施保护措施以及报修报警电话等内容，开展社区宣传、学校宣传等。） 3. 编制并落实年度安全投入计划，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0.5 分。			料 2. 每年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情况资料 3. 上一年度营收情况、年度安全投入计划及落实情况
		安全管理组织（2分）	1. 设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并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得 0.5 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全面，不得分； 2.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 0.5 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全面，不得分； 3. 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0.5 分；未落实，不得分； 4. 建立公司领导层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得 0.5 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全面，不得分。	企业填报		1.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设立资料，召开安全专题会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情况，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 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情况 4.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设置情况
		安全教育培训及人员持证上岗（6分）	1. 在安全培训管理方面，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得 0.5 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全面，不得分； 2. 针对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应参加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的，得 0.5 分；存在 1 人未按要求取证的，则该小项不得分； 3. 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应参加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并定期参加	企业填报		1. 安全培训管理情况 2. 主要负责人取证及继续教育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证及继续教育情况 4.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取证及继续教育情况 5.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及复审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p>继续教育的，得1分；存在1人未按要求取证的，则该小项不得分；</p> <p>4. 针对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燃气厂（场）站运行工、操作工，以及瓶装燃气送气工等各类岗位操作人员，应参加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的，得1分；存在1人未按要求取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5. 针对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由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并按相关要求复审的，得1分；存在1人未按要求取证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6. 所有新入职员工应在上岗前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操作岗位人员转岗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培训，有培训记录和本人签名的，得1分；存在1人未按要求取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7.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数量符合《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得1分；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p>			<p>6. 新入职员工培训情况</p> <p>7.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数量符合《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情况</p>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3分）	<p>1. 特种设备等关键设备具有完善的安全技术档案，有完整记录，得1分；每缺少一台设备档案或档案不满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2. 特种设备和安全设施（如安全阀、压力表等）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并合格的，得2分；存在一台特种设备或安全设施不满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企业填报		<p>1.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记录情况</p> <p>2. 特种设备和安全设施定期检验情况</p>
		安全风险	1.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进行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价，形成风险管	企业填报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及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6分）	<p>控清单，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2.对重大风险进行公告，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p> <p>3.按《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要求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台账，并形成治理闭环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4.对各级政府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一份完整的整改报告，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5.及时将安全重大隐患及排查整治情况上报管理部门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6.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每购买一项保险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p>			<p>情况</p> <p>2.重大风险公告情况</p> <p>3.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p> <p>4.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5.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重大隐患排查与整治，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上报管理部门的情况</p> <p>6.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情况</p>
		应急抢险能力（5分）	<p>1.建立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要求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2.应急预案经评审通过后，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报燃气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按要求持续修订完善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3.有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演练记录和总结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4.应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p>	企业填报、现场抽查		<p>1.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立情况</p> <p>2.应急预案评审、发布、备案及修订完善情况</p> <p>3.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制定及演练情况</p> <p>4.应急救援队伍的建立；现场急救、抢险抢修器材、装备和应急物资情况</p> <p>5.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援协议；现场急救、抢险抢修器材、装备和应急物资齐全，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 5. 向社会公开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设专人每天24小时值班，抽查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电话号码无效不得分，抽查时未能及时接通得0.5分，电话及时接通并能提供相关服务得1分。			
		供气质量 (10分)	1. 每年定期对供气质量进行分析检测或提供气源供应方的气源供应气质报告，得1分；通过企业网站或其他宣传方式向社会公布燃气质量合格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该小项满分2分； 2. 瓶装燃气质量符合《液化石油气》GB11174的规定，得3分，任意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分； 3. 充装完成的气瓶重量（现场至少抽查各种规格的气瓶数量各不少于5瓶）符合各地标准，得5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填报、 现场抽查		1. 供气质量分析检测及向社会公布情况 2. 瓶装燃气质量指标符合国标规定情况 3. 充装重量情况
	服务质量 (28分)	基本服务 (5分)	1. 建设智能化平台，为用户提供信息查询、在线咨询、业务申请公告发布、费用结算、故障报修等智能平台服务功能，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按合同约定时间为用户提供配送服务，系统平均安排上门时间在供气企业承诺时间之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建立企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并向社会公开价格和收费依据、办事指南、服务范围、办理程序、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等信息，得2分，缺少一项信息，扣0.4分。	企业填报、 现场抽查		1. 智能化平台建设情况，信息查询、在线咨询、业务申请公告发布、费用结算、故障报修等智能平台服务功能实现情况 2. 安排上门时间符合企业对外承诺的约定时间要求情况 3. 线上公开价格和收费依据、办事指南、服务范围、办理程序、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

续表 A.2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投诉处理 (5分)	1. 具有网上或电话投诉渠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及时处理用户投诉，应在7个工作日内处置并答复。用户投诉及时处置率为95%（含）-100%，得3分；用户投诉及时处置率为90%（含）-95%，得1.5分；用户投诉及时处置率为90%以下，不得分。（注：用户投诉处理应及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有处理记录。）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开信息 (12345热线、其他部门投诉件及其处理情况)		1. 网上或电话投诉渠道情况 2. 用户投诉及处理台账，及时处理投诉情况
		用户安检 (5分)	1. 入户安全检查档案齐全，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二年，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 2. 入户安全检查内容符合《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燃气用户使用气瓶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燃气燃烧器具、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用气环境等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 3. 入户安全检查频次符合《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每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每次送气时免费提供入户安全检查，安检覆盖率为100%，得1分； 4. 对入户安检发现的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得1分；隐患属于燃气经营者负责的，有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的，得1分。该小项满分2分。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开信息（整改通知等政府公开信息）		1. 入户安检档案，含安检频次、安全检查内容等资料 2. 对入户安检发现的隐患处理情况 3. 安检覆盖率完成情况 4. 年度安全检查的成功入户率完成情况（年度安全检查的成功入户率=年度成功入户总数/年度计划安全检查用户总数）
		社会公众	评价期内第三方满意度为：	企业填报、		评价期内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满意度调查 (3分)	1.90%（含）或90分（含）以上的，得3分； 2.85%（含）-90%或85分（含）-90分的，得2分； 3.80%（含）-85%或80分（含）-85分的，得1分； 4.80%或80分以下，不得分。 (注：以评价期内各年度该指标的平均值为评分依据。)	采用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结果		
履约行为	良好行为 (20分)	纳税情况 (2分)	在评价期内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在M级以上的： 1.A级纳税人加2分； 2.B级纳税人加1分； 3.M级纳税人加0.5分。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税务部门或信用信息系统）		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社会贡献 (5分)	1.响应政府号召并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每项加0.5分；在响应政府号召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基础上，企业自主实施降费让利惠民措施且取得积极成效，加1分，该小项最高加1分； 2.企业积极协助燃气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省级及以上每次加0.5分，市级每次加0.2分，县（区）级每次加0.1分，该小项最高加1分； 3.参与捐赠贡献、社区服务、教育支持、员工志愿服务、公益项目、紧急救援等，每项加0.1分，同一事项不重复计算，该小项最高加1分； 4.参与国家标准编修，每项加1分；参与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编修，每项加0.5分，该小项最高加1分。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国家标准信息平台等）		1.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2.开展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资料 3.开展捐赠贡献、社区服务、教育支持、员工志愿服务、公益项目、紧急救援资料 4.国家、地方及团体标准文件 5.企业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年供气量、企业储气设施、储气能力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5. 企业自建储气设施满足自身储气能力基础上，还可以保障企业经营范围内 5 天日均消费量并为政府提供储气保障服务的，加 2 分。 最高加 5 分。			
		环保支持 (2分)	在用户端开展节能炉改造，推广使用节能炉具，每 100 个炉头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企业填报		1. 节能炉改造等环保技术说明 2. 节能炉具等环保技术应用成效
		研发创新 投入 (3分)	1. 制定企业研发发展规划，积极组织和参与科技研发创新活动，加 0.5 分； 2. 建立专门的科研创新组织，设立研发投入专项资金，加 0.5 分； 3. 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每项发明专利加 2 分，每项实用新型专利加 0.2 分。 最高加 3 分。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		1. 研发发展规划和研发活动材料 2. 科研创新组织建设情况、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3. 评价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文件
		认证管理 (2分)	1. 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加 1 分； 2. 获得国际和国家级相关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等，每项加 0.5 分，该小项最高加 1 分。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结果查询系统）		1. 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公示通知或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证书
		获奖和表彰 (3分)	1. 获得国家级通报表彰，加 2 分/项； 2. 获得省级通报表彰，加 1 分/项，该小项最高加 2 分；	企业填报		通报表彰文件或证书

续表 A.2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3. 获得市级通报表彰，加 0.5 分/项，该小项最高加 1 分； 4. 获得县（区）级通报表彰，加 0.1 分/项，该小项最高加 0.5 分。 以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计算。最高加 3 分。			
		媒体正面报道（3 分）	1. 获得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加 1 分/次； 2. 获得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加 0.5 分/次，该小项最高加 1 分； 3. 获得市级媒体正面报道，加 0.2 分/次，该小项最高加 0.6 分； 以媒体正式刊出为准。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计算。最高加 3 分。	企业填报		媒体报道截图及链接
	不良行为 （扣分制）	责任性安全事故	因燃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责任性安全事故，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准： 1. 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扣 20 分； 2. 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直接评为 D 级； 3. 针对未达一般事故的情形，每发生一起造成 10 人及以上轻伤的事故，扣 10 分；造成 3-9 人轻伤的事故，扣 5 分；每发生一起造成 1-2 人轻伤的事故，扣 2 分。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开信息（燃气主管部门 安全事故通报）		1. 若存在安全事故，提供安全事故说明材料 2. 若不存在安全事故，提供无安全事故证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企业资质违法违规	1.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充装许可证》等燃气经营许可或未在有效期内或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直接评为 D 级； 2. 存在违法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直接评为 D 级； 3. 涉及企业资质的其他违法行为，后果严重的，直接评为 D 级。	现场抽查、 相关部门公开信息（行政处罚等政府公开信息）		1. 若存在资质违规情况，提供企业资质违规说明材料 2. 若不存在资质违规情况，提供无资质违规证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相关方未履约	1. 未按合同约定供气，存在业务办理超服务时限、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等，每次扣1分； 2. 未按气源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不具备履约能力致使合同违约的，每次扣2分； 3.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每次扣2分； 4. 企业发生合同纠纷并在司法终审判定为败诉并认为败诉方存在不诚信经营行为的，每次扣2分； 5. 未履行信用修复承诺、许可告知承诺、质量监督管理承诺等信用承诺，每次扣2分。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司法裁判文书或人社部门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系统）		1. 相关信用承诺书 2. 若存在相关方未履约情况，提供供气时间系统截图或工单等相关方未履约证明材料 3. 若不存在相关方未履约情况，提供履约说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严重失信行为	1.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评价期内未完成撤销，扣20分； 2. 因从业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和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包括“信用广东”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名单等），且评价期内未进行信用修复，直接评为D级。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信用信息系统）		1. 企业信用报告 2. 若存在相关严重失信行为，提供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和其他失信主体名单证明材料 3. 若不存在相关严重失信行为，提供无严重失信行为说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行业监管处罚	存在行政处罚记录、行政裁决记录、行政检查要求整改记录，如安全生产类检查违规、许可类检查违规、招投标类检查违规、未按时上报材料类违规、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类违规等。 1. 受县（市、区）级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3分/次；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行政处罚等政		1. 若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提供受到行政处罚证明材料 2. 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提供无行政处罚说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2. 受市级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 5 分/次； 3. 受省级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 15 分/次； 4. 受国家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 20 分/次； 5. 行政处罚和通报的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扣 15 分/次； 6. 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检查，扣 15 分/次。	府公开信息		
		媒体负面报道	因燃气服务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报道且造成重大影响。 1. 国家级媒体负面报道，扣 3 分/次； 2. 省级媒体负面报道，扣 2 分/次； 3. 市级媒体负面报道，扣 1 分/次； 以媒体正式刊出为准。与行业监管处罚同一事件，不重复计算。	企业填报		媒体报道截图及链接

表A.3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诚信评价指标（车用燃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履约意愿 (20分)	制度建设 (10分)	规章制度 (6分)	1. 建立安全管理（含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抢险抢修制度等）、服务质量（含用户安检制度、回访制度等）、诚信管理（含信用管理机构职责及工作制度、诚信教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每健全并评审发布一项制度得0.5分，该小项最高得4分； 2. 及时跟进行业法规和标准，更新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 3. 开展法规和标准、制度、操作规程等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	企业填报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抢险抢修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其培训记录 2. 用户安检制度、回访制度等服务质量制度建立情况及其培训记录 3. 信用管理机构职责及工作制度、诚信教育管理制度等诚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其培训记录
		组织架构 (4分)	1. 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设置完善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征信正常且无不良记录，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落实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与奖惩挂钩，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1分。	企业填报		1. 企业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征信报告 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及考核情况
	价值理念 (10分)	诚信文化 (5分)	1. 将诚信经营、诚信从业纳入企业文化建设，将诚信文化写入公司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积极营造诚信文化氛围，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文化宣传活动，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1分；	企业填报		1. 企业诚信文化制度建设情况 2. 评价期内开展的诚信文化宣传活动 3. 企业自评报告

续表 A.3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3. 参照《广东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诚信评价》团体标准，定期进行诚信经营管理企业自评，得 2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如超评价周期），得 1 分。			
		诚信培训 (5 分)	1. 建立常态化诚信培训机制，具备诚信培训相关师资、课程、场地等，保障诚信培训资源有投入、培训效果有跟踪、诚信意识有提升，得 2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1 分； 2. 评价期内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培训，得 3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2 分。	企业填报		1. 常态化诚信培训机制或培训计划建立情况 2. 诚信培训的师资、课程、场地配备情况 3. 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培训情况，包括会议通知、培训现场照片和签到表等记录
履约能力 (80 分)	经营管理 (24 分)	经营合规性 (5 分)	1. 企业应对车载气瓶的出厂资料、安装合格证明、安装监督检验证书以及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进行登记，得 2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1 分； 2. 未从事超出经营范围的充装业务，未向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燃气汽车加气，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0.5 分； 3. 登记信息与市场监管部门、车辆运营单位进行信息共享，得 2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1 分；	企业填报		1. 用户档案等用户管理信息 2. 用户登记信息共享情况
		供应能力 (16 分)	1. 在气源保障方面，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气源采购合同，合同年度采购总气量占年度总销售气量 50%（含）以上的得 6 分；占 50%以下的，得 3 分；（注：长期气源采购合同指购气合同年限为一年及以上的合同，不包括零星采购的现货合同或短期合同。）	企业填报		1 气源保障 1) 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气源采购合同清单 2) 合同年度采购总气量及年度总销售

续表 A.3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2. 加气站布局应当符合省、地级市燃气汽车加气站规划要求，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经营场所及健全的经营方案，得 4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2 分； 4. 燃气经营企业使用的加气机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定期进行检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为 2 分。			气量情况 2 加气站布局情况 3 经营场所及经营方案
		信息化系统建设 (3 分)	1. 建立数据采集与监控功能的燃气信息管理系统，对加气站通过使用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智能化监管，视频资料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与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监控系统有效连接，得 2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1 分； 2 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0.5 分。	企业填报		1. 数据采集与监控功能的燃气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2. 客户信息化安全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安全生产 (28 分)	安全评估 (3 分)	按照《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第二版）要求，由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燃气安全评估。 1. 评估为 A 等级的，得 3 分； 2. 评估为 B 等级的，得 2 分； 3. 评估为 C 等级，得 1 分； 4. 评估为 D 等级或未进行评估的，不得分。	采用政府主管部门安全评估结果		1. 企业安全评价结果或安全评估报告
		安全宣传	1. 按要求制定安全宣传计划，并执行良好的，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	企业填报		1. 安全宣传制度和宣传计划，并执行

续表 A.3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及安全投入（3分）	2. 向燃气汽车驾驶员宣传安全用气知识、车辆管理保养，提高燃气汽车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摆放安全警示标示、设置安全警句、发放安全知识宣传单等，得 0.5 分；针对交通运输公司等主要客群开展安全宣传科普活动，得 0.5 分；该小项最高 1 分； 3. 编制并落实年度安全投入计划，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 0.5 分。			情况资料 2. 每年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情况资料 3. 上一年度营收情况、年度安全投入计划及落实情况
		安全管理组织（2分）	1. 设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并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得 0.5 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全面，不得分； 2.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 0.5 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全面，不得分； 3. 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0.5 分；未落实，不得分； 4. 建立公司领导层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得 0.5 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全面，不得分。	企业填报		1.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设立资料，召开安全专题会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情况，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 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情况 4.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设置情况
		安全教育培训及人员持证上岗（6分）	1. 在安全培训管理方面，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得 0.5 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全面，不得分； 2. 针对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应参加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的，得 0.5 分；存在 1 人未按要求取证的，则该小项不得分； 3. 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	企业填报		1. 安全培训管理情况 2. 主要负责人取证及继续教育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证及继续教育情况 4.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取证及继续教育情况 5.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p>等相关管理人员）应参加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的，得1分；存在1人未按要求取证的，则该小项不得分；</p> <p>4. 针对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加气站操作人员，应参加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的，得1分；存在1人未按要求取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5. 针对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由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并按相关要求复审的，得1分；存在1人未按要求取证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6. 所有新入职员工应在上岗前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操作岗位人员转岗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培训，有培训记录和本人签名的，得1分；存在1人未按要求取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7.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数量符合地方法规的要求，得1分；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p>			<p>取证及复审情况</p> <p>6. 新入职员工培训情况</p> <p>7.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数量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情况</p>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3分）	<p>1. 特种设备等关键设备具有完善的安全技术档案，得1分；每缺少一台设备档案或档案不满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2. 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与汽车加气站经营相适应的燃气接收、升压、加注、储气、计量、安全、消防等设施设备，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企业填报		<p>1. 特种设备等关键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记录情况</p> <p>2. 燃气接收、升压、加注、储气、计量、安全、消防等设施设备情况</p>
		安全风险	1.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进行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价，形成风险管	企业填报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及实施

续表 A.3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6分）	<p>控清单，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2.对重大风险进行公告，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p> <p>3.按《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要求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台账，并形成治理闭环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4.对各级政府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一份完整的整改报告，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5.及时将安全重大隐患及排查整治情况上报管理部门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6.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每购买一项保险得0.5分，该小项最高得1分。</p>			<p>情况</p> <p>2.重大风险公告情况</p> <p>3.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p> <p>4.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5.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重大隐患排查与整治，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上报管理部门的情况</p> <p>6.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情况</p>
		应急抢险能力（5分）	<p>1.建立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要求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2.应急预案经评审通过后，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报燃气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按要求持续修订完善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3.有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且有演练记录，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p> <p>4.应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p>	企业填报、现场抽查		<p>1.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立情况</p> <p>2.应急预案评审、发布、备案及修订完善情况</p> <p>3.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制定及演练情况</p> <p>4.应急救援队伍的建立；现场急救、抢险抢修器材、装备和应急物资情况</p> <p>5.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援协议；现场急救、抢险抢修器材、装备和应急物资齐全，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0.5分； 5. 向社会公开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设专人每天24小时值班，抽查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电话号码无效不得分，抽查时未能及时接通得0.5分，电话及时接通并能提供相关服务得1分。			
	服务质量 (28分)	供气质量 (10分)	1. 每年定期对供气质量进行分析检测或提供气源供应方的气源供应气质报告，得1分；通过企业网站或其他宣传方式向社会公布燃气质量合格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该小项最高得2分； 2. 销售的燃气质量符合《车用压缩天然气》GB 18047、《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159的有关规定，得3分；任意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分； 3. 抽查不少于5个燃气汽车气瓶的充装介质应与气瓶规定的充装介质保持一致，充装程序和加气压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得5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填报、 现场抽查		1. 供气质量分析检测及向社会公布情况 2. 燃气质量指标符合国标规定情况 3. 充装介质情况
		基本服务 (5分)	1. 建设智能化平台，为用户提供信息查询、在线咨询、业务申请公告发布、费用结算、故障报修等智能平台服务功能，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加气站的加气车辆进、出通道应有明确标识，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建立企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并向社会公开价格和收费依据、办事指南、服务范围、办理程序、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等信息，得2分，缺少一项信息，扣0.4分； 4. 对于设备设施检修等计划性停止加气服务，应提前48h予以公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填报、 现场抽查		1. 智能平台服务功能 2. 加气站标识情况 3. 企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建设情况，以及价格和收费依据、办事指南、服务范围、办理程序、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等信息公开情况 4. 停止加气公告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投诉处理 (5分)	1. 具有网上或电话投诉渠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及时处理用户投诉，应在7个工作日内处置并答复。用户投诉及时处置率为95%（含）-100%，得3分；用户投诉及时处置率为90%（含）-95%，得1.5分；用户投诉及时处置率为90%以下，不得分。（注：用户投诉处理应及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有处理记录。）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开信息 (12345热线、其他部门投诉件及其处理情况)		1. 网上或电话投诉渠道情况 2. 用户投诉及处理台账，及时处理投诉情况
		用户安检 (5分)	1. 做好充装前后的检查和记录，充装时核查气瓶的出厂资料、安装合格证明、安装监督检验证书以及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得3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1分； 2. 安全检查档案齐全，核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全面，得1分。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开信息（整改通知等政府公开信息）		1. 用户气瓶核查记录，核查期限、检查内容等资料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3分)	评价期内第三方满意度为： 1. 90%（含）或90分（含）以上的，得3分； 2. 85%（含）-90%或85分（含）-90分的，得2分； 3. 80%（含）-85%或80分（含）-85分的，得1分； 4. 其余不得分。 (注：以评价期内各年度该指标的平均值为评分依据。)	企业填报、 采用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结果		评价期内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报告
履约行为	良好行为	纳税情况	在评价期内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在M级以上的；	企业填报、		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20分)	(2分)	1. A级纳税人加2分； 2. B级纳税人加1分； 3. M级纳税人加0.5分。	相关部门公开信息（税务部门或信用信息系统）		
		社会贡献 (5分)	1. 响应政府号召并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每项加0.5分；在响应政府号召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基础上，企业自主实施降费让利惠民措施且取得积极成效，加1分，该小项最高加2分； 2. 企业积极协助燃气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省级及以上每次加0.5分，市级每次加0.2分，县（区）级每次加0.1分，该小项最高加1分； 3. 参与捐赠贡献、社区服务、教育支持、员工志愿服务、公益项目、紧急救援等，每项加0.1分，同一事项不重复计算，该小项最高加1分； 4. 参与国家标准编修，每项加1分；参与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编修，每项加0.5分，该小项最高加1分。 最高加5分。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国家标准信息平台等）		1. 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2. 开展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资料 3. 开展捐赠贡献、社区服务、教育支持、员工志愿服务、公益项目、紧急救援资料 4. 国家、地方及团体标准文件
		环保支持 (2分)	探索打造“气氢电服”综合能源站，在场站基础设施中融入制氢、加氢、充换电、光伏发电等功能，每增加一项加0.5分，最高加2分。	企业填报		1. 环保技术、环保模式说明 2. 应用成效
		研发创新投入 (3分)	1. 制定企业研发发展规划，积极组织和参与科技研发创新活动，加0.5分； 2. 建立专门的科研创新组织，设立研发投入专项资金，加0.5分； 3. 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每项发明专利加2分，每项实用新型专利加0.2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国		1. 研发发展规划和研发活动材料 2. 科研创新组织建设情况、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分。 最高加 3 分。	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		3. 评价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文件
		认证管理 (2分)	1. 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加 1 分； 2. 获得国际和国家级相关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等，每项加 0.5 分，该小项最高加 1 分。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结果查询系统）		1. 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公示通知或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证书
		获奖和表彰 (3分)	1. 获得国家级通报表彰，加 2 分/项； 2. 获得省级通报表彰，加 1 分/项，该小项最高加 2 分； 3. 获得市级通报表彰，加 0.5 分/项，该小项最高加 1 分； 4. 获得县（区）级通报表彰，加 0.1 分/项，该小项最高加 0.5 分。 以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计算。最高加 3 分。	企业填报		通报表彰文件或证书
		媒体正面报道 (3分)	1. 获得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加 1 分/次； 2. 获得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加 0.5 分/次，该小项最高加 1 分； 3. 获得市级媒体正面报道，加 0.2 分/次，该小项最高加 0.6 分； 以媒体正式刊出为准。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计算。最高加 3	企业填报		媒体报道截图及链接

续表 A.3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分。			
	不良行为 (扣分制)	责任性安全 事故	因燃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责任性安全事故，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准： 1. 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扣 20 分； 2. 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直接评为 D 级； 3. 针对未达一般事故的情形，每发生一起造成 10 人及以上轻伤的事故，扣 10 分；造成 3-9 人轻伤的事故，扣 5 分；每发生一起造成 1-2 人轻伤的事故，扣 2 分。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 开信息（燃 气主管部门 安全事故通 报）		1. 若存在安全事故，提供安全事故说 明材料 2. 若不存在安全事故，提供无安全事 故证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企业资质 违法违规	1.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充装许可证》等燃气经 营许可或未在有效期内或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 动，直接评为 D 级； 2. 存在违法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直接评为 D 级； 3. 涉及企业资质的其他违法行为，后果严重的，直接评为 D 级。	现场抽查、 相关部门公 开信息（行 政处罚等政 府公开信 息）		1. 若存在资质违规情况，提供企业资 质违规说明材料 2. 若不存在资质违规情况，提供无资 质违规证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相关方未 履约	1. 未按合同约定供气，存在业务办理超服务时限、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 高收费标准等，每次扣 1 分； 2. 未按气源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不具备履约能力致使合同违约的，每 次扣 2 分； 3.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每次扣 2 分； 4. 企业发生合同纠纷并在司法终审判定为败诉并认为败诉方存在不诚信经 营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企业填报、 相关部门公 开信息（司 法裁判文书 或人社部门 行政处罚、 信用信息系 统）		1. 相关信用承诺书 2. 若存在相关方未履约情况，提供供 气时间系统截图或工单等相关方未履 约证明材料 3. 若不存在相关方未履约情况，提供 履约说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续表 A.3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5. 未履行信用修复承诺、许可告知承诺、质量监督承诺等信用承诺，每次扣 2 分。			
		严重失信行为	1.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评价期内未完成撤销，扣 20 分； 2. 因从业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和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包括“信用广东”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名单等），且评价期内未进行信用修复，直接评为 D 级。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信用信息系统）		1. 企业信用报告 2. 若存在相关严重失信行为，提供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和其他失信主体名单证明材料 3. 若不存在相关严重失信行为，提供无严重失信行为说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行业监管处罚	存在行政处罚记录、行政裁决记录、行政检查要求整改记录，如安全生产类检查违规、许可类检查违规、招投标类检查违规、未按时上报材料类违规、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类违规等。 1. 受县（市、区）级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 3 分/次； 2. 受市级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 5 分/次； 3. 受省级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 15 分/次； 4. 受国家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 20 分/次； 5. 行政处罚和通报的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扣 15 分/次； 6. 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检查，扣 15 分/次。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行政处罚等政府公开信息）		1. 若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提供受到行政处罚证明材料 2. 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提供无行政处罚说明材料（盖企业公章）
		媒体负面报道	因燃气服务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报道且造成重大影响。 1. 国家级媒体负面报道，扣 3 分/次； 2. 省级媒体负面报道，扣 2 分/次；	企业填报		媒体报道截图及链接

续表 A.3

T/GDRX 400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3. 市级媒体负面报道，扣1分/次； 以媒体正式刊出为准。与行业监管处罚同一事件，不重复计算。	★		

附录 B

(规范性)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者诚信评价指标（管道燃气、瓶装燃气、车用燃气）

表B.1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者诚信评价指标（管道燃气、瓶装燃气、车用燃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从业资质（60分）		1. 取得主管部门认可的从业资格证书上岗，得60分；未取得或过期，不得分。	个人填报		职业资格证书
	个人征信（40分）		1. 个人征信正常且无不良记录，得40分，否则，不得分。	个人填报		个人征信报告
履约行为	良好行为（20分）	优秀表彰（5分）	1. 获得国家级通报表彰，加5分/项； 2. 获得省级通报表彰，加3分/项； 3. 获得市级通报表彰，加2分/项； 4. 获得县（区）级通报表彰，加1分/项。 以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计算。最高加5分。	个人填报		通报表彰
		获得奖励（5分）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等奖励，加5分/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等，加3分/项；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等，加2分/项； 2. 获得国家级知识技能竞赛奖励，加5分/项；获得省级知识技能竞赛奖励，加3分/项；获得市级知识技能竞赛奖励，加2	个人填报		获奖通告、证书等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分/项。 以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计算。最高加 5 分。			
		参与培训设计 (5分)	1. 参与地方性、行业性诚信培训及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设计，主编加 3 分/项，参编加 1 分/项，最高加 3 分； 2. 开展人数超过一百人的诚信授课培训或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授课培训，企业外部授课加 2 分，企业内部授课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个人填报		1. 培训设计成果 2. 培训组织签到表
		参加标准编修 (3分)	1. 参与国家标准编修，加 3 分/项； 2. 参与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编修，加 2 分/项； 3. 参与团体标准编修，加 1 分/项。 最高加 3 分。	个人填报		相关标准并附成果署名页
		担任赛事裁判 和参与检查 (2 分)	1. 担任市级及以上燃气行业赛事的裁判，加 2 分； 2. 参与市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交叉检查，加 2 分。 最高加 2 分。	相关部门公开信息（主管部门文件通知等）		1. 赛事裁判经历证明 2. 交叉检查参与证明
	不良行为	未按规定参加	未按规定参加专业系统的燃气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	个人填报		培训成绩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扣分制）	从业人员培训	核的，扣 5 分/次。			
		未按规定取得和使用职业资格证书	1. 伪造、涂改、冒用、转借职业资格证书的，直接评为“差”级； 2. 所持证件与任职企业信息不一致的，扣 10 分。	个人填报		职业资格证书
		从业人员失信	因从业相关失信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评价期内未进行信用修复，直接评为“差”级。	相关部门公开信息（信用信息系统）		1. “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自然人）查询截图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等查询截图
		安全事故责任	1. 一般燃气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扣 30 分，间接责任人扣 20 分； 2. 较大及以上燃气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直接评为“差”级。	相关部门公开信息（燃气主管部门安全事故通报）		相关通报文件
		违规操作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燃气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及服务承诺，发生质量、服务、安全问题，在企业内部通报扣 10 分/项，行政通报处罚直接判为“差”级； 2. 违规超出从业范围执行业务、开展业务时存在弄虚作假、利	企业填报、相关部门公开信息（行政处罚记		相关通报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超国家规定的从业范围执行业务，直接评为“差”级。	录)		

附录 C（规范性）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者诚信评价资料清单

C.1 企业基本情况

- 1 企业基本信息：经营区域范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所在地、组织架构、经营状况、主要燃气设施、供气情况等（盖企业公章）；
- 2 特许经营协议（合同）；
-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 充装许可证复印件；
- 6 企业信用报告；
- 7 最近一次诚信评价报告（首次评价不需要）；
- 8 最近一次服务质量评价报告（若有）；
- 9 最近一次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报告（若有）；
- 10 最近一次运营评价报告（管道气企业，若有）；
- 1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企业公章）；
- 12 具体指标根据附录A资料清单提供。

C.2 从业者基本情况

-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备注“仅用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者诚信评价”，下同）；
- 2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个人征信报告；
- 4 培训成绩单；
- 5 相关通报文件；
- 6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本人签字）；
- 7 具体指标根据附录B资料清单提供。